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6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呈翰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11745 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 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就此部分命再開辯論，並撤銷上開改簡式程序之裁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翰揚